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立法院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在法案審議過程中具有相當的影響力，請依立法院相關規定，分別說明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的產生及其職權。(25 分)
- 二、覆議與復議均係對已經決議的議案再行審議是否維持原決議的作為。兩者有何區別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 分)
- 三、聽證在立法程序中具有那些作用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擬制性法條？何謂引用性法條？兩者在立法技術上，通常使用何種字樣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 分)